##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 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在本 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委托 出席的董事1名。因工作原因,刘鹏先生委托陈霜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 权)。本次会议由景在伦董事长主持,本行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 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 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子公司增持青 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信集团")关联董事邓友成回避表决。

青岛国信集团出于对本行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通过其子公司增持本 行股份,增持后青岛国信集团合计持股数量占本行股份总额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19.99%,该增持事项尚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实施。本行将就后续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